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文件

盐工教〔2023〕38号

盐城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的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形成专业设置与动态优化调整的良性运行机制，切实提升学校本科专业竞争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动态优化调整，应坚持需求导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积极设置能够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撑区域经济发展急需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第三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动态优化调整，应立足办学实际，紧跟优势学科，强化专业特色，构建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相适应，与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和学校办学特色相匹配的专业体系。

第四条 本科专业的设置与动态优化调整，应以“四新建设”为引领，注重交叉融合，鼓励打破学院、学科、专业壁垒，设置多学科交叉融合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专业。

第五条 本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采取学院主动调整和学校综合考量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按照学校发展需求和专业发展规划，控制专业设置总数，提高办学效益，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加强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业建设校院两级责任制。学校负责审议和决策全校的本科专业设置及动态优化调整，制定相关政策，加大对专业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业务指导。学院要切实做好专业建设规划和新专业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专业建设的各项任务均应落实到人，职责分明，并有检查督促措施。

第八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组织专业负责人和相关教师制定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建设，拟定拟设和拟调整专业的建设计划，并配合教务处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教务处具体实施本科专业设置和动态优化调整的组织、指导、协调管理等工作，负责对新设专业的建设情况实行指导、检查。

第三章 专业准入机制

第十条 新设专业应在优化调整学院现有专业的基础上进行，新设专业设置条件：

1. 适应国家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3. 有相关学科专业的支撑；

4. 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5. 有明确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发展规划,并制订了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具备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的办学条件。包括拥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专业设置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学院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学校提交专业设置申请书面材料,包括:

1. 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2. 拟设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4. 拟设专业建设规划;
5. 拟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意见。

拟设专业论证报告应包括拟设专业必要性分析(含人才需求分析)、拟设专业与国内外相关与相近专业的比较分析、拟增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分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对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审议通过后,教务处将专业设置申报材料向社会公示(不少于一周)。无异议后提请学校批准,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可从申请次年起开始招生。

第十四条 新设专业需明确专业建设思路。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建设

周期，确定建设重点，注重强化专业特色，形成专业优势，抓好新设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与实习基地建设。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开展本科专业校内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列入预警名单，实行校内预警：

1. 最近一次校内专业评估结果排名后 10% 的专业；评估指标中的“招生与生源”、“就业质量”等关键指标等级均为“C”及以下的专业；
2. 近三年专业建设质量动态监测结果排名均在后 10% 的专业；
3. 省专业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专业；
4. 不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毕业生不足三届的新专业、省级及以上优势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评估）的专业、产业学院依托专业等参加专业预警审核，但不列入预警名单。

第十六条 被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积极整改。

第十七条 学校将专业建设质量与招生计划相挂钩，被预警专业的招生计划实施动态调整，对被预警的专业考虑予以减招或停招。

第十八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启动专业退出程序：

1. 学院根据专业发展规划，主动提出撤销或停招的专业；
2. 连续三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3. 连续五年停止招生的专业。

第十九条 启动专业退出程序的专业经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审议通过，通过后提请学校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在优化调整既有专业的基础上适时改造传统专业、增设新兴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学院应采取各种措施，多渠道筹集专业建设经费，加大投入力度。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要遵循统筹规划、讲究效益、突出重点、立项管理、按期评估的原则，避免盲目建设、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新设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严格审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并协调学院做好撤销专业原有学生的培养、就业等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当本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与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相矛盾时，以教育部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本科 专业设置 优化调整 管理 办法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10月11日印发